



吉林金洪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报告
(第四期)

辅导机构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一月

吉林金洪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第四期辅导工作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吉林监管局：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国富证券”或“本辅导机构”）已接受吉林金洪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辅导对象”或“金洪股份”）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并于 2017 年 6 月 7 日向贵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申请材料。自贵局于 2017 年 6 月 14 日出具备案函后，金洪股份正式进入辅导期。

自开展辅导工作以来，本辅导机构遵守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职业准则，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吉林辖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企业辅导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对金洪股份进行了上市辅导，现将 2017 年 12 月至 2018 年 1 月辅导工作开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期辅导工作说明

中天国富证券已完成对金洪股份第一期（辅导期间为 2017 年 6-7 月）、第二期（辅导期间为 2017 年 8-9 月）及第三期（辅导期间为 2017 年 10-11 月）的辅导工作，并分别于 2017 年 8 月 2 日、2017 年 9 月 29 日及 2017 年 11 月 30 日于中天国富证券公司官网披露了《吉林金洪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报告（第一期）》、《吉林金洪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报告（第二期）》及《吉林金洪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报告（第三期）》。

二、本期开展的主要辅导工作

根据中国证监会对 A 股上市辅导的有关要求，本期辅导期间中天国富证券对辅导对象相关情况继续进行尽职调查和持续跟踪，协助辅导对象开展上市规范及问题解决工作，促进辅导对象完善公司治理机制等，主要包括：

（一）开展尽职调查

本期辅导期间，中天国富证券会同其他中介机构继续开展对辅导对象的相关尽职调查工作，推进对辅导对象历史沿革、历年股权变动、主要资产权属、业务与技术、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公司治理、财务信息、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劳动争议和社保等事项的审查工作，并对尽职调查中发现的问题提出相应的规范建议，并在此基础上协助辅导对象逐一落实。

（二）协助公司完善公司治理和内控制度

本期辅导期间，中天国富证券继续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协助辅导对象根据相关监管规定，督促辅导对象根据已制定的《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以及“三会”的议事规则进行日常经营活动，确保公司治理制度得以有效执行。督促公司加强财务会计方面的管理工作，依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协助股份公司建立和规范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三、辅导对象的有关情况及变化

（一）股本变化情况

本期辅导期间，金洪股份未发生增减资事宜。截至 2018 年 1 月 15 日，金洪股份股东名册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曲金良	22,651,640	28.382000
2	项献忠	12,642,840	15.841200
3	白德科	3,895,620	4.881100
4	深圳市兴平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3,330,000	4.172400
5	深圳市天岳众城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280,000	4.109800
6	张家熊	2,999,680	3.758500
7	廖炜东	2,349,000	2.943200
8	罗岳林	2,220,000	2.781600
9	李义	2,045,000	2.562400
10	刘奕岑	1,711,000	2.143800
11	杨旭东	1,331,000	1.667700
12	丁文超	1,255,620	1.573300
13	上海申银万国成长一期股权投资	1,000,000	1.253000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	任春红	933,000	1.169000
15	周志杰	851,400	1.066800
16	张琼升	845,000	1.058800
17	姜国才	802,400	1.005300
18	陈铁兵	800,000	1.002400
19	李菁	722,400	0.905100
20	代小燕	707,000	0.885900
21	石勇	700,000	0.877100
22	谢军	700,000	0.877100
23	魏光伟	663,600	0.831500
24	深圳金骏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660,000	0.827000
25	王凯军	600,000	0.751800
26	杨德明	492,000	0.616500
27	黄艳华	485,000	0.607700
28	朱洪奎	456,000	0.571400
29	王辉	443,000	0.555100
30	未红军	441,200	0.552800
31	薛莉	430,000	0.538800
32	陈雷	421,200	0.527700
33	魏光辉	420,000	0.526300
34	徐明哲	401,400	0.502900
35	李科鹏	387,600	0.485700
36	程玉萍	380,800	0.477100
37	孙晓明	376,800	0.472100
38	侯绍忠	333,000	0.417200
39	张红	290,600	0.364100
40	杨新华	290,400	0.363900
41	梁宏斌	288,200	0.361100
42	上海申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87,000	0.359600
43	戴凤鸣	283,000	0.354600
44	张阁斌	236,600	0.296500
45	廖衡勇	222,000	0.278200

46	丁子兵	174,000	0.218000
47	张绪湜	170,000	0.213000
48	陈璐	170,000	0.213000
49	曲东	160,000	0.200500
50	崔海胜	160,000	0.200500
51	楼亚园	153,000	0.191700
52	刘赢洲	120,000	0.150400
53	杜巧萍	114,000	0.142800
54	陈春一	103,800	0.130100
55	狄艳萍	84,000	0.105200
56	张铁竹	84,000	0.105200
57	任钰英	80,000	0.100200
58	刘建军	70,000	0.087700
59	上海安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安 洪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64,000	0.080200
60	邵英	60,000	0.075200
61	刘时宇	60,000	0.075200
62	谷胤庆	60,000	0.075200
63	付彦春	60,000	0.075200
64	徐忠伟	60,000	0.075200
65	常汾	50,000	0.062600
66	王双柱	40,000	0.050100
67	赵国兰	30,000	0.037600
68	岳林	27,600	0.034600
69	张鹏	27,000	0.033800
70	赵岩	27,000	0.033800
71	傅衡	26,200	0.032800
72	叶新苗	26,000	0.032600
73	韩桂军	24,000	0.030100
74	王劲松	24,000	0.030100
75	狄成	24,000	0.030100
76	孟宪贵	24,000	0.030100
77	李向杰	24,000	0.030100
78	林俊	21,400	0.026800

79	王鹤	19,200	0.024100
80	金丽慧	18,400	0.023100
81	袁建强	18,000	0.022600
82	邱颖	18,000	0.022600
83	李洪波	16,000	0.020000
84	赵春	14,000	0.017500
85	陈迪	12,000	0.015000
86	杨超	12,000	0.015000
87	齐桂莲	12,000	0.015000
88	杨建云	11,400	0.014300
89	宋家明	11,200	0.014000
90	上海雅儒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雅儒价值成长一号新三板投资基金	11,000	0.013800
91	安欣	10,000	0.012500
92	臧启昕	10,000	0.012500
93	耿庆芝	10,000	0.012500
94	朱里	8,000	0.010000
95	杭州桔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桔坡价值优选1期私募投资基金	8,000	0.010000
96	吴恩典	7,600	0.009500
97	张凤欢	6,000	0.007500
98	程智	6,000	0.007500
99	张晓飞	5,000	0.006300
100	高祥鹏	5,000	0.006300
101	胡炜	4,000	0.005000
102	张良坡	4,000	0.005000
103	张剑	4,000	0.005000
104	常丽荣	4,000	0.005000
105	珠海市诚隆飞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	0.005000
106	田捍东	3,600	0.004500
107	李钟	3,400	0.004300
108	徐绍元	3,000	0.003800
109	王卫平	3,000	0.003800

110	裴骁	3,000	0.003800
111	唐高哲	3,000	0.003800
112	王立山	3,000	0.003800
113	深圳市诚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000	0.003800
114	梁弢	2,400	0.003000
115	赵帅	2,400	0.003000
116	常春雨	2,000	0.002500
117	余琪	2,000	0.002500
118	汤华东	2,000	0.002500
119	周建英	2,000	0.002500
120	高栋宇	2,000	0.002500
121	姜楠	2,000	0.002500
122	杨莉	2,000	0.002500
123	上海小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小村创新新三板私募投资基金	2,000	0.002500
124	刘淑莹	2,000	0.002500
125	陈晓品	1,200	0.001500
126	赵婧	1,200	0.001500
127	牟丽娜	1,000	0.001300
128	余庆	1,000	0.001300
129	赵文博	1,000	0.001300
130	赵寅	1,000	0.001300
131	金国平	1,000	0.001300
132	王江	1,000	0.001300
133	蒋美娟	1,000	0.001300
134	张菊英	1,000	0.001300
135	周晶	1,000	0.001300
136	杨志雄	1,000	0.001300
137	蔡润铎	1,000	0.001300
138	华希黎	1,000	0.001300
139	徐胜勇	1,000	0.001300
140	王辉	1,000	0.001300
141	李小琴	1,000	0.001300
142	陈志丹	1,000	0.001300

143	马悦明	1,000	0.001300
144	王凌华	1,000	0.001300
145	张桂云	1,000	0.001300
146	魏雪峰	1,000	0.001300
147	王平	1,000	0.001300
148	王锐	1,000	0.001300
149	高宇	1,000	0.001300
150	张程	1,000	0.001300
151	东营市光彩家庭农场有限责任公司	1,000	0.001300
152	毕美丽	1,000	0.001300
153	谢志颖	1,000	0.001300
合计		79,810,000	100.00

（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本辅导期内，金洪股份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均在正常履行职责。

（三）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1、同业竞争

目前金洪股份持股 5%以上的股东仅有曲金良、项献忠两名，经核查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本辅导期内，公司未发生新的同业竞争。

2、关联交易

本辅导期内，公司共发生两次偶发性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1）第一次偶发性关联交易

2017 年 12 月 2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吉林金洪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贷款的议案》、《关于吉林金洪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贷款并取得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同意全资子公司成都科达车用零部件有限公司融资的议案》，以上议案关联董事曲金良回避表决，其余六名董事均同意通过。2018 年 1 月 13 日，金洪股份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三项议案。

关联交易具体事项为：

根据金洪股份发展及新产品开发需要，为补充流动资金，金洪股份拟向兴

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分行等商业银行申请不超过 2,000.00 万元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汇票贴现、开立担保函、供应链金融业务等融资业务），期限为 1 年，主要以公司全资子公司辽宁丰迪发动机进气系统有限公司的厂房、土地等作抵押，并由法定代表人曲金良及其配偶陈雷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金洪股份拟向吉林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 2,000.00 万元担保额度，担保期限 1 年，以此为担保取得兴业银行吉林分行 2,000.00 万元贷款。同时，吉林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要求金洪股份以全资子公司吉林嘉德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的在建厂房、土地等作为抵押，并要求成都金洪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成都科达车用零部件有限公司、天津金洪智造机械有限公司、吉林嘉德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法定代表人曲金良及其配偶陈雷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7 年 5 月 17 日，金洪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同意成都科达车用零部件有限公司在民生银行成都分行申请保证贷款，金额 700.00 万元，由于未与民生银行成都分行就贷款条件达成共识，现经与中信银行成都分行沟通，中信银行成都分行同意为成都科达车用零部件有限公司提供授信，授信额度不超过 700.00 万元，期限为 1 年，以金洪股份座落在成都龙泉驿区房产作抵押；同时，由金洪股份、法定代表人曲金良及配偶陈雷分别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第二次偶发性关联交易

2017 年 12 月 2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 2017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七名董事均同意通过本议案。该议案经 2018 年 1 月 13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关联交易具体事项为：

公司与西班牙 SEGURAWCNG 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7 日设立了色库拉金洪（吉林）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公司持股 30%。2017 年 12 月，金洪股份取得色库拉金洪（吉林）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产品及模具的订单，并已交付金额为 562,049.84 元的产品，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在取得订单时未及时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后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8 年第二次

临时股东大会补充确认了该关联交易。

本辅导期内，金洪股份未发生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四）募集资金项目有关情况

辅导小组目前正继续与辅导对象对募投项目进行详细讨论以协助辅导对象确定可行的募投项目。

（五）本期“三会”召开及规范运作情况

本辅导期内，金洪股份召开了 2 次董事会，2 次临时股东大会，未召开监事会，其具体情况如下：

2017 年 12 月 19 日，金洪股份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吉林金洪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版)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7 年 12 月 26 日，金洪股份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吉林金洪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贷款的议案》、《关于吉林金洪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贷款并取得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同意全资子公司成都科达车用零部件有限公司融资的议案》、《关于补充确认 2017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成都科达车用零部件有限公司拟与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吉林金洪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8 年 1 月 4 日，金洪股份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吉林金洪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版)的议案》。

2018 年 1 月 13 日，金洪股份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吉林金洪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贷款的议案》、《关于吉林金洪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贷款并取得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同意全资子公司成都科达车用零部件有限公司融资的议案》、《关于补充确认 2017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成都科达车用零部件有限公司拟与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工业项目投资协议书〉的议案》。

（六）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及变更情况

本辅导期内，金洪股份未发生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及变更事项。

（七）内部控制制度和约束机制的有效评价

金洪股份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和约束机制，内控有效性得到了进一步的加强。

（八）重大诉讼和纠纷情况

本辅导期内，金洪股份未发生重大诉讼和纠纷。

四、发行人目前存在的主要问题、解决措施及进展情况

（一）公司治理结构尚需进一步完善

公司应有完备的公司治理制度，目前董事中无独立董事，需根据《公司法》的要求增补三名独立董事。

解决方案：建议公司选聘法律、会计、行业三个领域的独立董事各 1 名，目前公司正在寻找相关人选。

（二）吉林金洪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5 年 5 月，公司股东大会通过 201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当时的总股本 40,00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股本增加共计 800 万。该次转增股本存在问题如下：（1）此次注册资本增加未进行验资；（2）相关股东未缴纳个人所得税。

解决方案：督促企业尽早针对此次注册资本增加行为追补验资报告。对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涉及的个人所得税补缴问题，已请相关股东对税款进行补缴。

（三）对子公司债转股未经评估

2013 年 6 月，吉林金洪入股辽宁丰迪，出资 900.15 万元并取得辽宁丰迪 51%的股权，其中货币出资 768.65 万元，实物出资 81.5 万元，债转股 50 万元。本次出资中债转股的 50 万元系吉林金洪对辽宁丰迪的借款，以债转股形式出资时没有经过评估。在查阅工商底档时项目组发现，2013 年 5 月 2 日，吉林金洪与辽宁丰迪签署《借款合同》，该合同显示，辽宁丰迪从吉林金洪借款 50 万元整，用于购买原材料和员工发放薪金，约定 3 月内还清，超过三月，按照国家贷款利率一年期上浮 10%计息。

解决方案：请公司尽快对此次出资中的 50 万元债转股进行补评。

（四）存在三类股东

经核查金洪股份截至 2018 年 1 月 15 日在册股东，存在“三类股东”情形，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股东类别
1	上海安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安洪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0.080200%	契约式基金
2	上海雅儒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雅儒价值成长一号新三板投资基金	0.013800%	契约式基金
3	杭州桔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桔坡价值优选 1 期私募投资基金	0.010000%	契约式基金
4	上海小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小村创新新三板私募投资基金	0.002500%	契约式基金

解决方案：请公司持续关注股东变更情况及股东性质，根据证监会对存在“三类股东”拟 IPO 公司的审核政策，研究制定“三类股东”整改方案。

五、辅导对象配合辅导机构工作的情况

本辅导期内，辅导对象金洪股份能够积极配合辅导机构的相关辅导工作，能够认真听取辅导人员的建议，并积极推进整改措施。本期辅导工作达到了预期的效果。

六、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情况

本辅导期内，本辅导小组的辅导人员能够按照有关法规的要求，以认真敬业的精神，积极主动的态度，按照中国证监会及贵局的相关要求，对金洪股份进行尽职调查和上市辅导培训，对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的分析和研究，并在与公司管理层进行充分沟通的基础上提出解决方案，得到了辅导对象的认可。

七、其他中介机构工作情况

在本期辅导工作过程中，金洪股份聘请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中伦律师事务所能够积极配合本辅导机构一同完成相关辅导工作。

(本页无正文，为《吉林金洪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报告（第四期）》之盖章页)

